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20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推廣教育事宜,依 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特訂定本校推 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作為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依 憑。
- 第 二 條 辦理推廣教育之開班單位,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 儀器及設備,並完善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亦應與現有課程相關。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 人或團體辦理。

第 三 條 本校推廣教育之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

-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為下列二種:

一、學分班

- (一)招收學員之資格、修讀年限、修習學分數、成績考查及學分抵 免等,應比照本校教務相關規定辦理,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 格者發給學分證明。
- (二)修習學士或副學士程度之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 1. 十八歲以上。
 - 2. 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 (三)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 (四)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 授課方式進行。
- (五)每學期於本校修讀副學士及學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者,至 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二、非學分班

- (一)非學分班(含證照班)、研習班或教育活動,學員修讀時數達總時數三分之二者,期滿發給結業證明書。
- (二)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開班單位自訂之。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非學分班之修讀時

數,由開班單位自訂之,並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之招生計畫或出具之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 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 學期;如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結業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 加註遠距教學字樣。

第 五 條 本校為維持推廣教育班次之素質,特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與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以下簡稱教推處)處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及主計室主任共同組成。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推處處長擔任執行長,訂定 本校推廣教育績效目標。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如有需要時,得視情況召開之。 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執行長代理 之。

本會委員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 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會議開會人數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

本委員會下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小組成員為教推處處長、教育推廣中心主任、主計室組長、教務處招生組及進修組組長,審核本校 各類推廣教育班招生計畫,必要時得請開班單位列席說明。

第 六 條 開班單位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應使用本校推廣教育報名及繳費系 統。

學分專班之開班應由開班單位研提開班計畫表、師資表、課程大綱及收支概算表,經開班單位會議通過,於開班二個月前會簽教推處,後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

非學分班之開班,採隨到隨審之審查原則,由開班單位研提開班 計畫表、師資表及收支概算表,會簽教推處後,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 組審查。

- 第 七 條 推廣教育班採校外教學方式者,開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 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以利教推處報教育部備查。
 -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D-5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

推廣教育班依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二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以利教推處報請教育部核定。必要時,並應檢附衛生檢查文件。

- 第八條 推廣教育班採境外教學方式者,開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班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

數及授課方式等。

- 二、各班開班計畫書應於開班四個月前會簽教推處,後提送推廣教育 審查小組審查並報教育部核定。
- 三、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 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前款由教推處報教育部核 定。
- 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 地法今。

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各開班單位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 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 及處理情形,會簽教推處報教育部備查。
- 第 九 條 開班單位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其 師資不受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採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經本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教育部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場地之規定。

第一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經本校敘明上 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境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 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由教推處報教育部 核定後,得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於發給學分證明或結業證明時,應加註係()(機關(構)或企業委訓等字樣。

- 第十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開班單位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 第十一條 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編列。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